证券代码：300652　　证券简称：雷迪克　　公告编号：2026-039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3日以电话通讯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仁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候选人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沈仁荣先生、於彩君女士、陆莎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审核，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被提名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

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 提名沈仁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提名於彩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 提名陆莎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候选人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程博先生、陈伟华女士、孙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伟明先生因连续任职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再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核，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被提名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时间、精力及专业能力，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程博先生、陈伟华女士、孙琳女士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程博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 提名程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 提名陈伟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 提名孙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在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尽职尽责，能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并且能够有效利用自身专业能力对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等工作提供高水平的专业指导，协助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考虑到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与中汇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情况较本次激励计划筹划时发生较大变化，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董事会同意终止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作

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本次终止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已就本次终止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董事许玉萍女士、陆莎莎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就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5、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